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成績評量辦法

990330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0321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0418 系務會議通過

1040401 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40430 系務會議通過

1080903 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 本系為落實學生在校內外實習績效考核,特訂定本辦法。

條

第二 實習課程之成績評分,分「實習成績」和「實習報告」二部份,成績合格者授條 予學分:

- 一、實習成績佔 50% (如附表五「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實習單位評分表」),由實習單位主管負責評分。
- 二、實習報告佔 40%,由實習指導老師負責評分。
- 三、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發表座談會佔10%。

第三 實習單位之「中臺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實習單位評分表」中之評分項目 條 如下:

項次	工作項目	工作評分
1	守時(含上下班)	10
2	學識與能力	10
3	學習精神與積極度	10
4	儀容、端莊、禮節、熱忱、謙虚	10
5	應變能力	10
6	活動能力及勤惰	10
7	合作與人際關係	10
8	工作執行能力	10
9	工作目標達成度	10
10	整體表現	10
	合計	100

第四 「實習報告」成績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評閱。評分結束後繳交系 條 辦公室歸檔存查。

第五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條